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曾啟泰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
被　　告　朱裕隆　　住○○市○○區○○○路00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64號出資額移轉登記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上午11時23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趙彥強
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
通　　譯　陳品妏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協同原告將登記為被告名義之權媗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500,000元移轉登記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權媗有限公司為原告出資設立並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該借名登記關係業已終止，而請求被告協同辦理出資額移轉登記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並對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為認諾之表示，本件應判決原告勝訴。另審酌被告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已本於相同事實對原告起訴請求原告應協同辦理權媗有限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至原告名下，此有被告所提民事追加起訴狀在卷可稽，足見原告對於上開借名登記關係業已終止及被告請求原告辦理變更負責人之事實均已知悉，本件實無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訴訟繫屬期間再為起訴請求被告協同辦理變更出資額登記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規定命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簡吟倫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簡吟倫